

最新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优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一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同学们，你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普遍希望得到社会的支持，理解，尊重赞扬。以体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一提到法律，提到违法犯罪，同学们可能会联想到杀人放火、_，认为只有这些行为才是犯罪，总感觉似乎犯罪离我们很遥远。其实，校园并非是一方净土，当我们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时，犯罪离我们很近，我们的身边是否存在小偷小摸的现象；是否存在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现象；是否存在携带管制刀具的现象。20_年我校的一名学生处于义气为同学抱不平跟别

人发生冲突一脚踢在对方身上，造成脾脏破裂。根据司法鉴定构成轻伤，法律规定造成轻伤以上后果既构成犯罪，因此该学生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一失足成千古恨。20_年市内一高中学生发生冲突，一学生受了欺负，回教室拿出管制刀具将对方刺成重伤。

今天站在这里的同学大部分都是未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呢？我给大家讲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体力、智力的发展已比较健全，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第二款还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同学们，我们都知道这样一句话，那就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里的规矩是指什么呢？就是指法律法规。因为有了法律法规，才对人们的行为有了约束，社会秩序才能得以正常维护。

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希望：

- 1、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我们大家要知道，法律是一把双刃剑，他既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不能跨越法律一步，不能违法。同时也是我们保护伞，法律也是武器，它可以保护我们，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所以我们认真学习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2、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履行学生的一日常规，用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严格遵守。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

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

3、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自己所拥有的权利，自己应明确地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法制意识。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4、胸怀宽阔，因小事同学间发生矛盾，双方要退让一步，积极化解矛盾，双方应该冷静地处理，而不能说一些刺激性的话语、做一些挑逗性的动作而激化矛盾，更不应该大打出手，造成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果盲目冲动约请校外人员，性质会发生更严重的变化，将会受到学校的严肃处理，直至法律的严惩。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任何丑恶的、不良的行为和习惯，我们都应坚决制止，决不含糊。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一起学法、知法、守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二

根据国家交通部门的统计，每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十万多起，死亡数万人；交通事故已成为危及生命安全的“第一杀手”。又有数据表明每年有近1.6万中小學生因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触电等原因非正常死亡。其中造成死亡数最多的就是交通事故。由此可见关注交通安全对于我们每个人、每位中小學生来说是多么的重要。我们必须引起重视，不能报有任何的侥幸心理。今年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抵制七类违法，安全文明出行”（七类违法即：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时值岁末，正是各种安全事故频发的时节，即使学校一而再再而三的强调过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但今天在这里，我还是

要再次强调。

- 1、各年级、各班要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全体师生要自觉学习和遵守交通法规
- 2、过马路时，一慢二看，不闯红灯，不随意横穿马路。
- 3、不在车行道或人行道上追逐、玩耍。
- 4、禁止学生驾驶摩托车上路。骑自行车不上机动车道，不互相攀肩并排行走，不一手抓车把一手撑雨伞，不曲折竞驶。
- 5、自行车靠右走，行人要走人行道，做到文明走路，规范骑车，主动避让机动车辆，不闯红灯，不骑车带人，不逆向行驶，不超速行驶，转弯要打手势。
- 6、自行车进出校门自觉下车推行，不碰撞，不拥挤，守秩序。放学后不要在校门口因等人而堵塞交通，过马路要注意力集中，密切注视机动车的行驶情况，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学们，生命最可贵，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是我们生命和财产最可靠的保证，更是一个人良好素质的具体体现。希望师生能牢固树立生命意识、安全意识，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成为文明守法的乘车人、骑车人、开车人。每天做到“高高兴兴到校，平平安安回家”另外，我校在通往新建停车场的地方开了一扇门，但那扇门并不是供给同学们进出的，为了抄近路而走那条路有可能会发生安全隐患，所以希望各位同学能自觉遵守。谢谢大家！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三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2)班的~~，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主

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共建美丽中国》。

小的时候，家里的大人们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就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到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已走过了63年。为了弘扬宪法精神，20__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作为中国的宪法日，我校积极响应号召在每年的12月4日举行弘扬宪法的活动，我们在弘扬宪法的道路上已经走过了4年。

由于现在中国的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这五大发展理念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五大发展理念”既反映了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是今后很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新时期的中国政治经济学。“五大发展理念”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秀才编出来的，它来自实践，它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思想方法。“五大发展理念”和我国的改革开放息息相关，是改革开放的一部分。只有落实了“五大发展理念”才能建设美丽中国，而要把中国发展蓝图变为现实必须要有法治的保障，要有法治的保障首先就要维护宪法的权威。

所以，我们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精神，就是一要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二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实施；三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四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多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共建美丽中国！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四

老师们、同学们：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xx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

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

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五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将宪法实施日定为“宪法日”，意义十分重大。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几篇宪法日在国旗下的演讲稿，希望能帮到你哟。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同学们，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天我国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你为我为大家”。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

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好，我是初三(2)班的李，严副校长上周谈了今年我们国家的两个首设日，其中一个是国家宪法日，他谈的比较简短。我今天在这里再和大家一起说说“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

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意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

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谢谢大家！

老师们、同学们：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xx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

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学宪法国旗下讲话稿篇六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叉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

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